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Woodstock(由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兩份該等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Woodstock同意出售合共96股銷售股份，佔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之9.6%，總代價為49,284,000港元。Luster Wealt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375%。

本公告由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獲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與兩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統稱「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該等協議」)。Woodstock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錫強先生(「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Woodstock同意出售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股本中合共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9,284,000港元。Luster Wealt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375%。銷售股份佔Luster Wealth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9.6%。

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簽署該等協議時同時完成(「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後，Woodstock持有之Luster Wealth股權由85%減少至本公告日期佔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之75.4%。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登。